

妙笔摄魂 步步惊心  
大师鬼斧 经典名篇

# 大全集

(美) 埃德加·爱伦·坡 等著

恶魔真实存在，鬼魂也真实存在，他们都住在我们的身体里，有时会战胜我们。

——美国恐怖小说大师 斯蒂芬·金



南海出版公司

妙笔摄魂 步步惊心

大师鬼斧 经典名篇



# 世界经典 悬疑小说 大全集

(美) 埃德加·爱伦·坡 等著



南海出版公司

2011·海口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经典悬疑小说大全集 / (美) 爱伦·坡 (Poe, E. A.) 等著;  
徐汝椿等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1. 12

ISBN 978 - 7 - 5442 - 5635 - 3

I. ①世… II. ①爱… ②徐… III. ①侦探小说－作品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8813 号

### 敬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使用了一些报刊、著述和图片。由于联系上的困难，和部分作品的作者（或译者）未能取得联系，对此谨致深深的歉意。敬请原作者（或译者）见到本书后，及时与本书编者联系，以便我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稿酬并赠送样书。联系电话：010 - 84853028 松雪。

SHIJIE JINGDIAN XUANYI XIAOSHUO DAQUANJI

世界经典悬疑小说大全集

作 者 (美) 埃德加·爱伦·坡等

译 者 徐汝椿等

总策划 杨建峰

责任编辑 张媛 张良

美术设计 松雪图文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66568508 66568511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邮箱 nanhaicbgs@ yahoo. com.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020mm × 1200mm 1 / 10

印 张 44

字 数 802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2 - 5635 - 3

定 价 59.00 元



## 前　　言

悬疑类文学作品向来是世界通俗文学领域中的重头戏，也历来备受读者的青睐。从广义上来说，凡是作品中陈述的事件或事物充满悬念，或者无法看清真相，或者涉及陌生的未知，或者与人们的常识相悖，从而使读者内心产生怀疑、不解、恐怖而又好奇、渴望了解真相的心理变化的作品都可以归为悬疑类作品。它包括恐怖、惊悚、灵异、惊险、侦探推理、科幻、阴谋间谍等等文学类型。

抛开古代妖魔、血腥的传说或传奇不谈，现代意义上的悬疑类作品大约产生于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其源头为英、德两国的“哥特式传奇”。它们绝大多数以中世纪城堡为背景，讲述一个神秘或恐怖的故事。当时一些著名作家都受到其影响，如梅里美、左拉、莫泊桑等，他们的部分作品分明带着这种影响。哥特式传奇为真正意义上的悬疑类文学，尤其是为恐怖惊悚类文学的出现铺平了道路。

作为悬疑类文学最初的形式，惊悚类小说最初出现于德国，但成就于英、美。十九世纪英国涌现了一批写惊悚小说的高手，甚至一些古典文学的大师也加入其中，如狄更斯、司各特、托马斯·哈代、H. G. 威尔斯等。而早期的作品往往是将惊悚和灵异结合，描写一种未知的超自然现象，从而产生恐怖的效果。威尔基·科林斯的《一个旅行者的恐怖怪床故事》则纯粹通过心理上的恐惧描写而成为最早的、纯惊悚小说的代表。

美国文学与欧洲文学密切相关，也是悬疑类作品的多产之地。继“美国文学之父”华盛顿·欧文的灵异小说《睡谷传说》之后，十九世纪最有名的惊悚小说作家出现了，即霍桑和爱伦·坡，尤其后者，可谓集惊悚小说的大师，笔意新颖，神秘诡谲，作品令读者心惊胆战，又爱不释手。随后，1869年爱尔兰小说家勒法努以一篇《绿茶》引领了用氛围和暧昧营造恐怖的“幽灵小说”，直到1920年代才衰歇。梅琴和布莱克伍德二人则开创了“神秘小说”，背景在于当时神秘教团的时兴。受他们影响，美国的洛夫克拉夫特在1920年代至30年代创作一系列“宇宙恐怖小说”，以未知的事物对地球的威胁为主题。恐怖小说一时风头无两，中间虽热度降低，让位于推理小说，但到了1960年代，美国社会各个层面充斥着死亡与暴力；年轻人用反主流文化逃离现实，神秘主义卷土重来。随着罗伯特·布洛克的《精神病患者》、布雷德伯里的《什么从路上过来》、艾拉·莱温的《恶魔之子》揭开了现代恐怖小说的序幕。1970年代前半期，斯蒂芬·金登场了，并成为新世纪的“世界恐怖小说之王”。

爱伦·坡1841年创作的短篇小说《毛格街血案》为悬疑类文学注入新的血液——推理(侦探)小说。至今一百多年过去了，侦探推理小说已在悬疑类文学中成为一方霸主，佳作层出不穷，既有长篇巨制，也有短篇力作。爱伦·坡奠定了推理小说的基本写作框架，随后的柯南·道尔则完善了推理小说的形式。而推理小说黄金时代三大巨头：阿加莎·克里斯蒂、约翰·狄克森·卡尔、埃勒里·奎因将古典推理小说推上了极致高峰。二十世纪随着恐怖小说的冷场，越来越多的悬疑文学作家转向幻想小说和推理小说，出现了风格各异的侦探小说，如英国弗里曼的科学探案，美国的硬



派侦探(以达希尔·哈米特的《马耳他猎鹰》、雷蒙德·钱德勒的“菲利普·马洛”系列等惊人之作为代表),日本的“变格派”“社会派”等流派的出现,极大地丰富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形式,也扩展了其创作内涵和社会意义。

综上所观,悬疑类文学创作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涵。其作品数量和形式风格繁杂多样,但本质都是用文字为读者编织出一个紧张、疑惑、好奇、恐惧的心理世界。所以,优秀的悬疑类文学作品不是取决于什么吓人的素材,而是取决于作家如何利用文字的铺陈、叙述的转换,将读者引入悬疑紧张的氛围中去,去体会作品真正要表达的内涵,这对作者的文学修养和文字运用能力要求更高,而这也是国内悬疑创作的软肋。

现今社会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人们没有时间和精力去阅读长篇巨制。所以本书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地选择了悬疑文学史上的优秀作品呈现给大家:既有早期哥特式传奇,也有当代恐怖大师的经典之作,大致划分为惊险、鬼怪、灵异、幻想、推理、斗智、杀机、心理几个方面,力求全面地体现悬疑小说的概貌和水平。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所选作品都为全译版本,摒弃了当下悬疑作品集所惯用的改编形式,尽量保持原著的风貌,让读者理解何为真正优秀的悬疑作品,真正体会悬疑大师的写作风格和语言魔力。

诚然,如想凭一书之力而网罗尽世界悬疑小说的精华并不现实,而且一些悬疑经典作品均为中长篇,所以未能入选,也不能不说小有遗憾。

# 目 录

## 惊魂时刻

厄舍府的崩塌	[美国] 埃德加·爱伦·坡 1
陷坑与钟摆	[美国] 埃德加·爱伦·坡 7
一个旅行者的恐怖怪床故事	[英国] 威尔基·柯林斯 14
鹰溪桥上	[美国] 安布罗斯·比尔斯 22
自白	[英国] 阿尔杰农·布莱克伍德 26
幽魂岛	[英国] 阿尔杰农·布莱克伍德 35
女房客之谜	[英国] 阿尔杰农·布莱克伍德 41
夜莺别墅	[英国] 阿加莎·克里斯蒂 45
摆脱乔治	[美国] 罗伯特·阿瑟 55
最危险的游戏	[美国] 理查德·康奈尔 62
从南方来的人	[英国] 罗尔德·达尔 70
四号验尸间	[美国] 斯蒂芬·金 77

## 鬼影幢幢

丽姬娅	[美国] 埃德加·爱伦·坡 89
老保姆的故事	[英国] 伊丽莎白·盖斯凯尔 96
一桩谋杀案的审判	[英国] 查尔斯·狄更斯/查尔斯·阿尔斯顿·柯林斯 106
它是什么?	[美国] 菲茨·詹姆斯·奥布赖恩 111
鬼恋人	[英国] 伊丽莎白·鲍温 117
霍拉	[法国] 居伊·德·莫泊桑 120
这是一个梦吗?	[法国] 居伊·德·莫泊桑 132
猴爪	[英国] 威廉·威马克·雅各布斯 134
吊死尸	[日本] 梦野久作 140
灯	[英国] 阿加莎·克里斯蒂 141
吹声哨子,我就会来到你身边	[美国] M. R. 詹姆斯 145
别墅一夜	[英国] 理查德·休斯 154
悄悄话	[英国] 布赖恩·拉姆利 155

## 匪夷所思

匍行者	[英国] 亚瑟·柯南·道尔 163
没有归还的一天	[意大利] 乔万尼·帕皮尼 172
毛虫	[英国] 爱德华·弗里德里希·本森 176
蛋	[日本] 梦野久作 180
人椅	[日本] 江户川乱步 182
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美国] 威廉·福克纳 188
女房东	[英国] 罗尔德·达尔 193



一道特色菜	[美国]斯坦利·埃林	198
厨房中的谋杀	[英国]米尔沃·肯尼迪	208
最后的安眠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210
隐身人	[英国]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	213

## 局中有局

浪漫的代价	[英国]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斯	221
冰处女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225
恩爱夫妻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228
幸运数字3	[美国]玛格丽特·阿琳汉姆	232
半耳男人	[日本]横沟正史	236
勾心斗角	[意大利]莱奥纳多·夏侠	241
爱情与盗窃	[英国]彼得·切尼	247
遇上麻烦的男人	[美国]唐纳德·霍尼格	254
绝妙暴力	[美国]唐纳德·霍尼格	258
死亡钥匙	[日本]西村京太郎	263
职业杀手和他的太太	[英国]尼尔·斯科菲尔德	274
君子协定	[美国]劳伦斯·布洛克	281
忧伤之眼	[美国]瑞塔·维曼	285

## 杀机凶猛

黑猫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	295
有毒的花园	[美国]纳撒尼尔·霍桑	299
来自墓穴的种子	[美国]克拉克·艾什顿·史密斯	312
人蚁大战	[美国]卡尔·斯蒂芬森	318
圆锥体	[英国]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328
堆积的尸体	[美国]达希尔·哈米特	334
病人与杀手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341
羊腿	[美国]斯达尔·爱克厄尔	344
丽兹·博登抡起了斧头	[美国]罗伯特·勃洛克	347
电话魔	[日本]森村诚一	354
忧郁的幸福	[日本]平岩弓枝	367
明显的杀意	[日本]高木彬光	379

## 心中有鬼

泄密的心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	385
竹林中	[日本]芥川龙之介	387
障碍	[英国]威廉·威马克·雅各布斯	391
心理测验	[日本]江户川乱步	398
潜在影像	[日本]松本清张	407
陷阱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419
墓园小路	[俄罗斯]列昂纳德·罗斯	423
碗底的果子	[美国]雷·布雷德伯里	424
流言蜚语	[美国]唐纳德·奥尔森	429



# 惊魂时刻



## 厄舍府的崩塌

[美国] 埃德加·爱伦·坡

那年秋天的一个沉闷、幽晦、静寂的日子，暝云低低地垂压着大地，我单身驰马穿越一片无比荒凉萧索的原野。黄昏的阴影渐渐来临，终于发觉愁云惨淡的厄舍府就在眼前。不知为何——一看到这幢府邸，一种难以忍受的阴郁就涌上心头。我说难以忍受，是因为往常即使最为孤绝险恶的自然环境，也常令人感到诗意盎然、心潮澎湃，就此滋生出几分喜悦，可如今却丝毫遣不走这份愁绪。我注视着眼前的景致，惘然若失——兀立的府宅，院落里的天然山水，光秃秃的墙垣，空洞眼眸似的窗户，繁密的菖蒲，凋萎的树丛中的白色枝干——除了瘾君子午夜梦回后的空虚，沉沦寻常生活的辛酸，陡然间面纱飘落的恐惧，我无法以尘世的情感来比拟心中的这份惆怅。我心中一片冰凉，又往下沉，不断翻腾，一种难以解脱的悲戚盘踞在心头，任何想象的刺激力都无法将其歪曲成崇高一类的感情。是什么缘故——我驻足沉思——什么缘故使我在注视厄舍府时如此黯然神伤？这个谜根本解不开。沉思时心头涌起的朦胧幻影也无从捉摸。我只得找了个不怎么令人满意的结论，那就是，毫无疑问，自然界非常简单的事物组合起来就会有感染我们的巨大力量，可要探究这份力量，却依然超出我们的能力。很有可能，我想道，只要这景致中的特征，画面中的细节重新组合一下，就会很有成效地改变，甚至取消这种凄清的印象。按着这个想法，我纵辔驰到险峻的山池沿边。那山池就在宅旁，黑惨惨，阴森森，倒映着灰色的菖蒲，死白的树干，茫然眼睛似的窗户，俯视着面目全非的倒影，我不禁毛骨悚然，竟比先前还要惶恐。

不过，我目前仍然打算在这座阴郁的大宅里盘桓几周。公馆主人，罗德里克·厄舍，是我儿时的挚友，但也多年未见了。不料最近在国内远方，竟收到他给我写来的一封信，信中一再火急地催促我亲自来一趟。那信中有些精神紊乱的迹象。写信人说自己患了急病，被神经错乱折磨得苦不堪言，他渴望见到我，因为我是他最要好的朋友，其实也是他唯一的私交，但愿能与我朝夕相处，疾病或可痊愈。全信就是如此——很显然，他真心实意地请我来，这让我无法迟疑。我虽然立即赴约，却依然从心底认为这份邀请很不寻常。

虽然童年时代我们相从甚密，我对这位朋友其实知之甚少。他一贯矜持含蓄。我知道，他出身的古老世家就以多愁善感闻名，长期以来，这个特点体现在许多杰出的艺术品上，近来则表现为几桩慷慨解囊而又不事张扬的义举，以及对复杂的音乐学而不是那种公认的、易于识别的音乐美的热衷。我也听说过一件异乎寻常的怪事，历史悠久的厄舍世家从未有过留存下来的旁支，换句话说，



就是整个家族一脉单传，除了琐细微小，稍纵即逝的变化外，总是如此。我想到这座宅院的特色倒和厄舍一家的性格吻合，几百年来，房屋的特点倒可能影响了一家人的脾性，不由认为这是一脉单传的坏处——正因为这种缺乏支系的缺陷，财产和姓氏总是父子相承，到后来终于合二为一，房产原先的名称湮灭了，成了“厄舍府”这个古怪多义的称呼——庄户人在称呼“厄舍府”时，指的既是这份宅院，又是这户人家。

我已经提到了自己那个颇为稚气的实验的效果，俯瞰山池，结果使先前的古怪印象变本加厉。毫无疑问，意识到自己越来越迷信——干吗不承认这一点？——只会加深迷信的程度罢了。我早早就知道这悖论似的法则：越怕越想，越想越怕。可能正是这个缘故，当我再次从池塘上移开眼睛，注视大屋本身的时候，头脑中产生了一种古怪的幻觉——这个幻觉如此荒谬，我只用提一下折磨我的鲜明感觉就可以了。我胡思乱想着，当真认为整座大宅院落和周围的一切都笼罩在一种气息下——这种气息和天上的空气绝不相干，是从枯萎的树丛，灰暗的墙垣，静寂的池沼中蒸腾出来的：一种致命的神秘迷雾，阴惨凝滞，隐约可辨，色若青铅。

为了摆脱心中那幻梦的想法，我更仔细地观察这幢巨宅的真貌。看来基本特征也就是古香古色。由于年代久远，颜色大大剥落。细小的霉斑布满了外墙，悬垂在檐下，像乱结的蛛网。这里的一切并不特别破落，石墙没有坍塌；完整如初的布局和个别粉碎的石块显得极不协调。这让我不由想起荒废在地窖中的旧木雕，由于多年来接触不到一丝外界的风，看起来好像还完整，其实早已朽烂了。除了外观上的颓败，整幢房子一点也没有摇摇欲坠的痕迹。除非是眼光锐利的观察者，才能发现一条看不太清的裂隙，从正面屋顶上，一路锯齿型地裂到墙根，消失在阴沉沉的池水里。

一面留心着这一切，我驰马沿着短短的堤道来到门前。等候在那里的仆从牵走了马，我跨进了哥特式大厅的拱门。一个蹑手蹑脚的男仆领着我，默无一言地穿过许多黑暗复杂的回廊，到他主人的工作间去。不知为什么，路上碰到的一切，全都加重了我已提到过的种种模糊的感觉。我每迈一步，周围的一切——无论是天花板上的雕刻，墙上暗淡的壁衣，还是乌木的黑色地板，幻影般的甲胄类战利品，全都嘎啦作响，这一切都是我自幼熟悉的，可还是叫人觉得奇怪，为什么平常物件竟也会勾起如此陌生的幻象。在一座楼梯上，我碰到了这家的医生。我觉得他奸猾的神情里透着几分困惑。他惊慌失措地跟我打个招呼就走了。这时，听差打开门，引我到他主人面前。

我发觉自己置身一间十分高大的屋子里。窗户又长又窄，尖尖高耸，离着黑黝黝的橡木地板老高，从里面根本够不着。红殷殷的微光从窗棂间射进来，刚好照亮四下里比较显眼的东西。然而，极尽目力也望不到房间里较远的角落或是回纹凸花的藻井。四壁悬挂着黯淡的幛幔。一应家具全都大而无当，古旧残破，毫不舒适。四下堆散的书籍和乐器并没有给这个景色增添生气。我觉得自己呼吸到一种悲凉的气息，一种阴森沉郁的不可救药的气氛四处飘浮，浸透了一切。

厄舍直挺挺地躺在沙发上，见我进来，一跃而起，热情洋溢地欢迎我。我起初还道是过火的亲热——厌世者的勉强做作。可一瞥之下，他的神情令我相信了他的真诚。我们坐下，好一会儿，他一言不发，我怔怔地盯着他，心中又是怜悯，又是敬畏。谁也不会像罗德里克·厄舍一样在短短时间里变化这么大！我好不容易才使自己认出眼前这个人就是我早年的伙伴。然而他的面部特征依然鲜明：面若死灰，一双无与伦比的水汪汪的眼睛，又大又亮，有些单薄的嘴唇毫无血色，但那轮廓秀美绝伦，鼻子是优雅的希伯来式，但鼻孔大得却不相称，下颌端正而不突出，活脱一副个性软弱的样子，一头胜似蛛丝、柔软纤细的头发。这样的五官，再加上异常宽阔的天庭，构成的面貌令人难以忘怀。五官的显著特征与寻常神情的些少改变就会产生许多变化，如今巨变之下，我几乎怀疑是在和谁交谈了。眼前这幽灵般苍白的肌肤，异乎寻常的晶亮的眼睛，已让我惊愕乃至惊骇了。那头柔丝秀发也毫不在意地蓄长了，细比游丝的头发，与其说披，不如说飘在脸上，即使费尽心力，我也无法将这副古怪的神情与正常人联系起来。

我立即发觉我的朋友语无伦次，举止失措。不久便看出他挣扎着想控制住习惯性的痉挛与神经的极度不安，结果是白费力气。我对此心中早有准备，一来看过他的来信，二来还没忘了他的童年往事，三来凭他特殊的体质和气质，也得出了一些结论。他的举止忽而活泼，忽而严肃。他的声



音时而迟疑颤抖(这时生气似已荡然无存),时而坚决有力——那种粗暴、沉重、不慌不忙的空洞音调——那种呆滞、镇静、调整自如的令人不快的言语,只有沉湎醉乡的酒鬼,或者不可救药的瘾君子,在其快乐的巅峰时,才会如此。

他就是如此模樣地谈起我此行的目的,谈起他对见到我的热切盼望,谈到他期待从我这儿得到的安慰。他十分详细地谈起他的病,说他得了先天的家族遗传病,已经不指望找到治病良方了——不过他立刻又补了一句,这不过是神经病罢了,会很快过去的。这点可以从很多反常的心绪中看出来。他详详细细地说着,可能由于他叙述时的措辞与态度增加了这些事儿的分量,让我对此又感兴趣,又觉迷惑。神经过敏害苦了他:只能吃淡而无味的饭菜;只能穿某种料子的衣物;所有的花香都令他喘不动气;一丁点儿光亮都会刺伤他的眼睛;除非是特别的弦乐之声,才不会令他听了心惊肉跳。

我发现他成了一种异常恐惧的奴隶。“我要死了,”他说,“我肯定会死于这种可悲的疯癫的。就这样,就这样,别无选择,我会遭灭顶之灾的。我害怕今后的事情,不是怕事儿,是怕这些事儿的后果。一想到出什么意外,哪怕是微不足道的,我都会不寒而栗,丧魂落魄。说实话,我怕的不是危险,而是它的绝对后果——恐怖。到了精神失常的这种可悲地步,我觉得早晚要抛开理智与生命,和那个狰狞的幽灵——恐惧——大战一场。”

从他断断续续、模棱两可的暗示里,我时而能发现他精神状态的另一个奇怪的特点,他被自己承继下来的这座巨宅的某些迷信说法束缚住了,以致多年以来,他不敢擅离半步——这种迷信力量的影响暧昧不明,难以言述——据他说,他家巨宅外表与实质上的特色感染了他的精神,具体说来,灰暗的山墙与高楼的形象以及它们在幽深山池里的倒影,都影响了他生存的信念。

尽管吞吞吐吐,他还是承认折磨他的这种异常忧郁的心境另有合情合理的原因——他所钟爱的妹妹,长年重病缠身,已告不治。她是他多年来唯一的伴侣,在世间仅有的最后一个亲人。“她死后,” he说道,辛酸的口吻令人难以忘怀,“他(这个不可救药的意志薄弱的家伙)就被抛下成了厄舍家族的最后一员。”他正说着,玛德琳小姐(人们这样称呼她)从房间深处缓缓走来,丝毫不曾留意我在座,又消失了。我无比惊讶,又难免有些恐惧地盯着她,根本说不清心里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我目送她离去的步态,不禁一阵心神恍惚。房门在她身后关上时,我才赶紧回头看她的哥哥。他一早已用双手捂住脸颊,骨瘦如柴的手指竟比往日还要苍白,指缝间热泪滚滚。

玛德琳小姐的病早就让医生束手无策。她症状反常,神情淡漠,身体日渐消瘦,伴有时发时歇的局部僵硬。她依然与病魔顽抗,并不曾卧床不起。但就在我到她家的那天晚上(她哥哥六神无主地告诉我),她终于在毁灭者的摧残下香消玉殒了。我这才知道,刚才惊鸿一瞥竟成遽尔永逝——那位小姐,谁也不会见到活着的她了。

随后几天里,我和厄舍都闭口不谈她的名字。这段时间,我忙于设法减轻我朋友的忧伤。我们一起绘画阅读,或者像在梦中一样,听他拨弄如诉的吉他,演奏纷乱的即兴曲。我们之间愈亲密,他愈是毫无保留地向我敞开心扉,愈使我辛酸地看到千方百计博他一粲都是白费心机。他心头的悲痛浑然天成,无休无止地流露着,像黑暗倾泻在物质和精神世界的一切上。

我将永远记得与厄舍府主人一起度过的许多庄严时刻。但是,我说不清他将我卷入了什么样的研究,或带我做了什么事。那种兴奋的极端不正常使一切都蒙上了一层硫磺的幽光,他那冗长的即兴挽歌依然回响在我耳边。万千往事里,我特别记得他奇异地歪曲了韦伯的最后华尔兹的奔放气息。他精妙的想象力孵育并勾勒出一片混沌,我对此一无所知,根本不可能用文字表达这些画而(栩栩如生,犹在眼前)。如果曾有凡人能绘出理念,那此人必是罗德里克·厄舍。对我这个当时身临其境的人来说,看着这个疑病患者在画布上倾诉纯粹的抽象时,心中升起一阵阵恼人的恐惧感,这是以往在欣赏傅塞利色彩鲜明、形象具体的画作时从未有过的。

在我朋友那些幻象丛生的画作里,有一幅并不那么抽象,也许可以,尽管有些勉强,用文字表达出来。画面呈现的是一处狭长的长方形墓穴或是隧道的内景,四壁低矮、光滑、洁白,没有中断也没有装饰。画面上的某些细枝末节显示出这个洞穴深埋于地下。画面范围中既看不到任何出口,也



没有火把等任何人工光源的照明；只是密集的光线滚滚涌来，使一切都沐浴在一种鬼气森森的不相宜的光辉里。

我已经提到过他的听觉神经不健全，除了某些弦乐，一切音乐对他都是折磨。可能就是这种狭窄的限制使他只能选择吉他，他演奏起来真是妙不可言。可这并不能说明他能极为纯熟地演奏即兴曲。只有在强颜欢笑的片刻，我才观察到他那些狂想曲的词也好，曲也好（他经常自弹自唱），都是他精神高度集中与镇静的结果。我时常记起其中一首狂想曲的歌词来。也许是因为他演唱时，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从歌词含蓄、玄妙的意义里，我第一次看出了厄舍完全明白他高贵的理智王冠已摇摇欲坠。那首称为《鬼宫》的诗，虽不能说一字不差，但可以大体抄录如下：

## 1

山谷翠浓深处  
居住过了美好的天使，  
曾有一座华美的宫殿——  
光芒四射——直冲天际。  
“思维”王国中，  
巍巍屹立；  
六翼天使未曾展翅  
翩临琼宫华美如是。

## 2

旗儿金黄灿烂，  
在殿顶翻飞飘舞，  
(一切——所有的一切——  
皆成前尘往事)  
和风阵阵轻吹，  
在那甜美的日子，  
沿着荒废的宫墙，  
缥缈暗香远逝。

## 3

游人在那欢乐的山谷，  
透过两扇明净的窗户看见：  
精灵随乐曼舞，  
和着诗琴琤琮的音律，  
环绕君王的宝座，  
理智陛下，  
气度华贵庄严，  
一国之君，形容非凡。

## 4

珍珠闪闪，宝石璀璨，  
辉映着仙宫大门。  
衣袂飘飘，容光焕发，  
仙女们纷纷来临。  
回声仙子，  
妙音无世，  
美好的职责只是歌唱：  
她们的君王机智聪敏。

## 5

可是披着悲痛之袍的魔头，  
杀害了高贵的君王；  
(啊！让我们哀悼，因为黎明不再  
降临在他身上，无比悲凉！)  
笼罩他旧居的荣华，  
曾似鲜花怒放，  
而今已成黯淡往事，  
欲被岁月埋葬。

## 6

游人如今在山谷中  
透出映着血光的窗栊，但见  
群魔疯狂乱舞，  
和着嘈杂曲声；  
就像是可怕的迅猛江河，  
涌过惨淡的大门，  
丑丑从此冲出，  
狂笑满耳——再不见微笑从容。

我深深记得，这首歌谣的袅袅余韵令我们浮想联翩，我不主张从它的新奇（别人也会有此见解），而觉得该从厄舍对它的执著中遵循他的思想。别人的这种观点通常被称作众生有情，而在厄舍错乱的脑海里，则更为放诞，某些情况下，甚至把无机世界也当有情看待。他沉湎其中，难以自拔，我对这也好说什么。但这信仰（正如我前文暗示的那样）跟他祖先留下这幢灰石房舍有关。在他想来，他们家宅院的石头，石头上遍布的霉菌，环绕四周的枯树——尤其是那始终如一，经久不



变的安排和山池死水里的倒影都存在着一种感应——他说，这可以从池水、山墙渗出的衰落气息里看出来。那无形的难以逃脱的岑寂的影响力，数百年来注定了他家的命运，使他成了眼下这副样子——这么一个人。不必对这样的看法多说什么，我也不再妄加评论。

不难想象，我们读的这些和他那幻想处处合拍的书，多年来，对他精神世界的形成具有极大的影响。我们专心致志地一起阅读格莱赛的《女修道院的鹦鹉》；马基雅弗利的《魔王》；斯韦登堡的《天堂与地狱》；霍尔堡的《尼古拉斯·克立姆地下旅行记》；罗伯特·弗拉德、让·丹·吉讷、德·拉·钱伯等人的手相术；蒂克的《碧落旅行记》；康帕内拉的《太阳城》。最受喜爱的一卷书是黑袍宗教士爱默里克·德·葛朗尼的八开小本作品《宗教法庭指南》；看到庞各尼斯·梅勒谈论古代非洲的牧神与森林神时，厄舍常会呆坐冥思上好几个钟头。可他最宝贝的一本书是黑体字、四开本的孤版奇书——一本寂寂无闻的教堂手册——名叫《据马因恩教会合唱经本追思已亡占礼前夕经》。

那天晚上，当他突然告诉我玛德琳小姐已不在了，说他打算（在下葬前）在这幢主楼无数地窖里选一间停灵十四天时，我不禁想起那本书中的狂热仪式，以及它可能对这个疑病患者产生的影响。这如此特别的葬仪自有其世俗的理由，我不便对此加以反对。他告诉我他是想到妹妹古怪的病症，医生有些冒失而又殷勤的询问，家族墓地的偏远和无遮无盖，才做出这个决定的。我决不否认，一想起那天在厄舍府楼梯下碰见的那人阴险的脸色，就觉得只要无伤大体，不悖常理，我就不加反对。

应厄舍之请，我亲自帮他料理临时的殓葬。尸体已被装入了棺椁，我们两个单独抬它至停灵之所。放置棺木的地窖（被关闭得太久，火都差点被窒息的空气扑灭，以致我们无法仔细观察）又窄小，又潮湿，深埋在地下，透不进一丝光来，就在我的寝室下面。在遥远的封建时代，这地窖是为了某种邪恶目的而用做牢房的，如今堆放了些火药之类的易燃物品。地板和走廊四壁，都仔细地包上了铜皮。那个笨重的铁门，也加以同样的保护。它沉重无比，一开门，绞索就会发出异乎寻常的刺耳的吱嘎声。

将这令人心碎的重负放在恐怖之域的支架上，我们把还没钉死的棺盖推开几分，瞻仰遗容。我的心一下被揪住了，头一次发现这两兄妹容貌是令人惊异的相似；厄舍大概看出了我的心思，轻轻咕哝几句，我才知道他和逝者原是孪生兄妹，彼此间存在着一种难以解说的共鸣。可我们不敢多看——谁也不觉得她不可怕。疾病断送了这个风华正茂的女子，只在她胸前腮畔留下隐约的几抹红晕，这是通常纯粹僵硬症的特征，唇上几丝似有似无的笑容，在死人脸上是如此可怖。我们放下并钉死棺盖，关上铁门，吃力地摸回楼上愁云不曾稍减的房间里去。

这样悲痛欲绝地过了几天，我朋友神经错乱的特征有了显著的变化。通常的习惯不见了，日常的消遣被置之度外，忘在脑后。他匆匆忙忙、漫无目的、脚步散乱地在一间间屋子徘徊。他苍白的脸色，如果可能的话，更蒙上了一层惨白——眼中的光彩却踪影皆无。以往偶尔可以听到的喑哑嗓音不见了，他似受了极度的惊吓，老是哆里哆嗦地说话。说实在的，好几次我都觉察到他纷乱不已的心里负担着什么沉重的秘密，他需要鼓起勇气，方能一吐为快。有时，我又不得不将这一切归结为莫名其妙的疯狂，因为我见他长时间望空凝视，全神贯注，像在听什么虚幻的声音。难怪他的状况吓坏了我——影响了我。我觉得他奇幻动人的迷信里那种强烈的感染力，正幽幽地潜入我的心头。

玛德琳小姐的遗体在地窖里放了七八天之后的一个深夜，我躺在床上，格外体会了这种情绪的力量。时间一个钟点一个钟点地过去了，我却辗转反侧，难以成眠。我想摆脱萦绕心头的紧张不安，努力使自己相信，之所以有此感觉，大半、如果不全是的话，是因为这房间里阴森森的家具摆设——因为这破旧黯淡的壁衣，被即将来临的风暴气息吹动着，在四壁上来回飘拂，不安地摩擦着床上的装饰，造成了令人惶恐的影响。我的努力毫无成效。一股莫名的恐惧渗入了我的躯体，梦魔一样地压上了心头。我喘息、挣扎一阵才算摆脱，从枕上抬起头来，死死盯着浓黑一片的房间——不知为什么，可能出于本能——听见狂风暂息时，不知从哪里传来了一种低沉模糊的声音。我被这种说不清、受不了的无比恐惧压得喘不过气来，慌忙套上衣裳（我也不指望夜间睡觉了），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快走，一心想使自己从这种可悲的境地中摆脱出来。



刚这样转了几圈，就听见附近楼梯上传来轻轻的脚步声，我立刻听出来是厄舍。转瞬间就听他轻叩我的房门，提着盏灯，走了进来。他的脸色一如既往，惨白如尸——眼中却流露着狂喜的光彩，整个举止中透出一种压抑着的歇斯底里。这副神情吓坏了我——可什么也都比我忍受了这多久的寂寞要强，我竟如释重负，欢迎他的光临。

“你竟然没有看到吗？”默默地向四周看了一会儿，他突然说道：“你竟然没有看见吗？——啊，等一下，你会的。”一面说，一面仔细地遮住了他的灯，他匆匆冲到一扇窗前，迎着风暴，推开窗户。

霎时一阵狂风刮过，差点将我们吹上天。说真的，这是个美丽的暴风雨之夜，有一种不同凡响的恐怖与美丽。旋风早已在我们四周大施淫威；风向时时剧烈地变化着；厚密的云团（低低地压在我们房舍的塔楼上）从各处生气勃勃地涌来，挤在一起，不曾飘散。尽管云层厚密，看不到星星、月亮，也没有闪电的照亮，却未曾阻碍我们看清这一切。有一种氤氲的气息，缭绕笼罩着巨宅，它微光荧荧，清晰可辨，闪动在我们四周所有的地面物体上，闪动在大团大团翻腾奔涌的雾气下。

“你不能看——你不准看！”我有点儿哆嗦，我对厄舍说道，轻轻将他从窗口拉开，领到座位上。“这种叫你疑神疑鬼的景象不过是寻常的电光现象罢了——也可能是山池里蒸发出的毒瘴。咱们把窗户关起来吧；夜气真凉，对你的身体可不好。这是你顶喜欢的传奇故事，我来念，你来听——咱们就这么来打发这个恐怖的夜晚吧！”

我随手拿起的古卷是郎斯洛特·坎宁爵士的《疯狂的特里斯特》；我称它是厄舍心爱的读物是调侃多于真实的；因为这种笨拙、缺乏幻想的冗长之作，根本激不起我朋友那高超玄妙的想象力和任何兴趣。我沉湎于这样一种模糊的愿望，但求我念的荒唐情节，可以解脱折磨这个疑病患者的兴奋（因为精神错乱史上有很多相似的病例）。说实在的，要是能根据他那副紧张兴奋的狂态，来判断他是不是真的在听故事的话，我早该庆贺自己妙计得售了。

我已念到了那段著名的情节，书中主角俄塞莱德千方百计要和平进入隐士的居处未果，最后只得动武硬闯。记得故事是这样的：

“俄塞莱德本就是心如铁石的好汉，方才畅饮美酒，如今酒性大作，越发气冲斗牛，不愿再和这个固执、狠毒的隐士饶舌斗口。他觉着肩头落雨，害怕暴雨袭来，于是举起钉头锤，狠砸几下，把门打出道口子，伸进套着铠甲的手臂，使劲一扯，竟将它砸穿，撕碎，扯烂，千木碎裂的空洞之声令人胆战，响彻森林。”

这句刚一念完，我停顿了片刻，因为我恍惚（尽管我立刻认为是我兴奋的幻觉欺骗了我）——听见从这幢大厦很远的一个什么角落里，朗斯洛特爵士详细描绘过的那种噼里啪啦碎裂的回声，以同样的特征，传入了我的耳朵。毋庸置疑，无非是巧合唤起了我的注意；在窗框吱扭作响，狂风呼啸之中，这点声响照理说来不会引起我的什么兴趣，或是让我心神不宁。我于是接着念下去：

“大侠俄塞莱德进门一看，不由又惊又怒，恶隐士踪迹皆无，却见毒龙一条，身形庞大，鳞甲遍体，火舌喷吐，守卫在一座金殿前。殿内白银铺地，墙上悬挂着一张铜盾，闪亮无比，上镌铭文曰——

来者为王；

屠龙得盾。

于是，俄塞莱德举起钉头锤，向毒龙头上砸去，龙头应声落在他面前，毒气乱喷，只听一声惨叫，凄厉恐怖，钻耳如万箭攒心，俄塞莱德只得双手护耳，抵挡这前所未闻的恐怖之声。”

我立刻在此停下，困惑不解，毫无疑问，这回我真的听见（尽管说不清来自何方）一种低沉遥远但又刺耳持久迥乎寻常的尖叫或是摩擦声——和我想象中传奇作家描绘的毒龙惨叫一模一样。

又一次不同寻常的巧合，我的心一下子就被种种矛盾的情绪压沉了，其中最突出的感受就是疑惑和极端恐惧。我依然竭力控制，避免刺激这位神经过敏的伙伴。我无从知道他是否也注意到了这种声响，尽管在过去的几分钟里，他的举止起了奇怪的变化。他把椅子从我面前移开，背转身体，



脸对着房门。虽然看不清他的五官，我还是见他双唇抖动，像在无声地低诉着什么。他的头耷拉在胸前——可我知道他没有睡着，从他的侧面，我瞥见他眼睛呆怔怔地瞪得很大。他的身体不断轻轻地来回摇动——这可不大对头。匆匆地瞄了他一眼，我又继续朗斯洛特爵士的叙述，故事是这样的：

“如今，大侠已逃出了毒龙的魔爪，猛然想起盾牌和盾上魔咒的破法。于是搬开面前尸首，英勇无畏，踏着城堡里的白银过道，走向挂盾的墙壁；不等到得眼前，盾牌就摔落在他脚前的白银地面上，发出震天巨响，回音不绝。”

我几乎还没吐完这个音节——仿佛就在那一刹那，真有铜盾沉甸甸地摔落在银地上——我听清了那清晰、空洞、金属般铿锵而又显然闷声闷气的回声，被吓得魂不附体，一下子蹦了起来；可厄舍依旧不受干扰，有板有眼地摇着身体。我冲到他坐的椅子前。他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前方，神情漠然，宛如石雕。可是当我把手放在他肩头上时，他整个人都战栗起来，一缕惨兮兮的笑挂在嘴角；我见他结结巴巴、念念有词，声音又急又低，仿佛我不在他面前。俯身凑近了他，我才总算弄清了那番话的可怕含义。

“没有听见吗？——我可听见了，已经听见了，好几分钟，好几天前，我就听见了——可我不敢——哦，可怜我吧，我这个可怜虫！——我不敢——我不敢说！我们把她活埋到坟里了！我不是说过自己感觉灵敏吗？我现在告诉你我听见过她在棺材里最初的蠕动。我听见它们了，好多、好多天以前——可是我不敢——我不敢说！现在——今晚——俄塞莱德——哈！哈！打破了隐士的门，毒龙惨叫一声，盾牌咣啷坠地——还不如说是她棺材劈开的声音，她牢狱的铰链吱哑作响，她在地窖铜廊里挣扎的回声！嗨！我能躺到哪儿去？她不久就会来这儿吗？她不紧着赶来数落我性急吗？我难道没听见她上楼的脚步声？我难道没分辨出她那沉重可怕的心跳？疯子！”他舍身忘命、怒气冲天地跳了起来，大声喊道：“疯子！我告诉你她现在就站在门外。”

仿佛他气势非凡的言语里真有一股咒语般的魔力，他指着的那扇古雅巨大的镶嵌大门，顿时缓缓地裂开了笨重的乌木大口。这是一阵劲风的杰作——谁知厄舍府那个身裹寿衣的高大的玛德琳小姐就站在门口。她遍体鳞伤，骨瘦如柴，白袍上血迹斑斑，到处都透着苦苦挣扎的痕迹。有好一会儿她只是瑟瑟发抖，摇摇晃晃——接着，就发出低低的一声哀鸣，重重地摔到她哥哥身上，如今才是她最后的垂死挣扎。他被拽到地上，成了具死尸，一个恐惧的牺牲品，这是他早就料到的。

逃出那个房间，逃出那幢巨宅，我魂飞魄散。在我穿过旧堤岸时，狂风依然四处肆虐。突然，路上射来一片诡异的光芒，我回头想看看这怪异的光线从何而来，因为巨厦和屋影早被我抛在身后。原来是恹恹西沉的一轮血红的满月，透过我先前提到的那道裂缝照射过来。那道以前几乎看不清楚的，从屋顶曲曲折折裂到墙角的缝隙，就在我凝视时骤然加宽了——旋风呼啸，整幢建筑在我眼前纷纷崩坍，眼见高墙碎裂，我不由头晕目眩，只听翻江倒海似的一声巨响，久久不息——脚下那片阴寒幽深的山池，郁郁地默默地吞没了厄舍府的满地瓦砾。

马瑞琦 译 刘象愚 校



## 陷坑与钟摆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

刑具贪婪闹不休，  
无辜鲜血填饥肠；  
大地重光鬼牢碎，



阎王败阵喜生回。

[为巴黎雅各宾俱乐部原址建立的市场大门所作的四行诗]<sup>①</sup>

好久以来受尽拷打，痛得我浑身发虚——虚得只剩了口气；待等身上终于松了绑，准许坐下，神志顿时恍恍惚惚。耳边清清楚楚听到的最后一下高亢的声音，就是判决——可怕的死刑判决。此后，宗教法官<sup>②</sup>的噪音听起来模模糊糊，只成了一片嗡嗡声。心里不由想起旋转来，大概是凭空联想到水车轮子声吧。这念头转眼就消逝了；因为不久再也听不清楚。但一时竟看见了——只是夸张得多么可怕呵！——我见到黑袍法官的嘴唇。看上去雪白——比本文写的纸还要白——也薄得奇形怪状；一副神情显得异常坚决——主意拿定，决不更改——人家受刑，根本满不在乎——嘴唇看来就薄了。只见两片嘴唇依然吐出判词，定我死罪。只见两片嘴唇一张一翕，吐出置人死地的语句。只见两片嘴唇一嘟一缩，形成我名字发音的样子；但没听到声音传出来，就禁不住打寒战。我虽一时吓昏了，竟还见到四壁的黑幔悄悄摆动，简直看不出在动。随即一眼瞅见了桌上七支长烛。乍一看去，倒是慈眉佛眼，俨然亭亭玉立的白仙女，将要救我出险；谁知眼睛一眨，竟成了无名鬼怪，长着火焰般的脑袋，我就知道要靠他们可没指望了，顿时感到一阵恶心，实在受不了，浑身上下毛骨悚然，恰似摸到了流动电槽上的电线。猛然间，只觉得长眠地下一定香甜，这念头像美妙的乐曲，不知不觉袭上心头；悄悄潜入脑海，仿佛过了好久，才彻底明白。后来终于真正觉着了，存在心头，不料那批法官的人影竟像变戏法一样，霎时无影无踪；长烛转眼化为乌有；烛火全灭了；随即一团黑，伸手不见五指；种种感觉好似鬼魂打下地狱，猛地一下子往下扎。四下里就此一片寂静，凝滞不动，漆黑一片。

我晕了过去；尽管如此，还是不想说完全失去了知觉。究竟还有什么知觉，我可不打算说明，甚至不想描绘；但不是完全失去了知觉。在酣睡中——并不如此！在昏迷中——并不如此！在昏厥中——并不如此！在死亡中——并不如此！连长眠在地下，也不是完全失去了知觉。否则为人哪有永生呢。我们从沉沉酣睡中苏醒过来，打破了什么丝网般的幻梦。谁知转眼工夫，就不记得自己做过梦了，大概丝网一触就破吧。从昏死中活过来，共有两个阶段：先是心理上或精神上的知觉恢复；再是肉体上的知觉恢复。如果到了后一阶段，还记得起前一阶段中的印象，或许会发现这些印象活生生道出昏厥后的情况。可是，昏厥算什么？至少该怎么来区别昏厥的预兆和死亡的预兆呢？但如果所谓前一阶段中的印象，不能随意回想起来，难道事隔多年，不会油然而生，就是心里摸不清这些印象打哪儿来的？从没昏厥过的人，决不会看出奇异的皇宫和极熟的面容，隐现在熊熊煤火中；决不会见到好多人看不大见的凄凉景象，漂浮在半空中；决不会玩味什么奇花异葩的芬芳；决不会听到什么从没倾听过的乐曲，弄得糊里糊涂。

精神恍惚状况下的一些迹象，我常常左思右想，一味想要回想起来；我不遗余力地认真想要追忆起来，在这其中，有时候竟自以为想起来了；一刹那间，短短的一刹那间，竟凭空想出，头脑清醒的后一阶段中才有的记性，只能跟仿佛人事不知的状况有连带关系。这似有若无的记忆力含糊道出，当初高高的人影把我举起，默不作声地将我推下去——下去——再下去——到后来一想到没个底地往下沉，就不由晕得要死。这种记忆力也道出，当初心里不比寻常的平静，因此隐约感到恐惧。过后又觉得一切骤然不动。仿佛推我下去的人影（一连串青面獠牙的人影！）一路下沉，沉啊沉的没个底的沉，沉过了头，吃力得筋疲力尽，才歇下来。此后，我就想到当时只觉得灰心和失望；脑子里终于一片混乱——忙着回想一切禁忌，记忆就混乱了。

冷不防，又感到了动静，听到了声音——心怦怦乱跳，耳朵里响着扑通扑通的心跳声。接着是

<sup>①</sup> 原文是拉丁文。引自英籍犹太作家伊萨克·迪斯累里（1766—1848）所著《文学奇闻》一书。根据法国诗人波德莱尔（1821—1867）的说法，雅各宾俱乐部原址市场上既无大门，亦无此题句。雅各宾俱乐部，1789年法国革命时代的急进民主主义党，原名宪友社俱乐部，因其会址设在巴黎雅各宾寺院，故又称雅各宾俱乐部。

<sup>②</sup> 宗教法官，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的审判官，由黑袍教派教士担任。



一阵静止，脑子里只是片空白。接着又听到了声音，感到了动静，还有了触觉——浑身一阵刺痛。接着只晓得自己还活着，可没丝毫杂念——这样过了好久。冷不防，心里有了念头，起了恐惧，吓得战战兢兢，还认真地想要了解真正的处境。接着又巴不得人事不省。接着一下子精神恢复了，费了番周折，终于能动弹了。这才一清二楚地想到审判、法官、黑幔、判决、虚弱、昏厥。接着，随之而起的一切以及后来的一切，极其认真地拼命回忆才模糊想起的一切，全忘得干干净净了。

至今我还没睁开眼睛。只觉得仰天躺着，全身倒没捆绑。手伸出去，啪地落在什么湿漉漉、硬邦邦的东西上。由着手在那儿放了片刻，尽力想猜出自己在什么地方，自己是什么的。我巴不得睁开眼一看，可就是不敢睁。生怕一睁就看到周围的物件。可不是怕见到吓人的事物，怕只怕什么也看不到，反而吓得没命。后来心一横，终于不顾死活刷地睁开眼。这一看，那种最坏的念头就此证实果然不错。原来四下一团黑，奇黑无比。我拼命喘气。这样漆黑，仿佛要把人逼得透不过气来。空气闷得真受不了。我依然安安静静地躺着，拼命开动脑筋。回想起宗教法庭上的审问过程，打算借此猜出实际处境。判决早已宣布；看来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可自始至终都没以为自己已经丧了命。不管小说中怎么写，这种想法跟实际情况总不相符——可我究竟在哪儿？究竟弄成什么副惨状？判处死刑的，我知道往往受着非刑<sup>①</sup>送了命；在我受审的当天夜里，就行过这么一次非刑。难道我已经押回地牢，等候下一次再给屠宰吗？下一次要过好几个月才执行呢。这一想顿时知道不可能。牺牲品总是刻不容缓就拿去屠宰的。何况，眼前这间地牢跟托莱多<sup>②</sup>所有死牢一样，地上铺着石板，也不是一丝光都透不进。

这会儿，忽然闪出了个可怕的念头，热血顿如急流一般冲到心上，瞬息间，又人事不省了。刚醒过来，就马上站起身，从头到脚簌簌地抖。两条胳膊朝前后左右乱挥。什么也没碰到；可就是不敢挪一步，生怕给墓穴的四壁挡住去路。个个毛孔都冒出了汗，大颗冰凉的汗珠凝在额上。那分提心吊胆终于折磨得人受不了，我就小心翼翼地往前走，双臂张开，两眼圆瞪，恨不得看到蒙蒙一丝亮。朝前走了不少步路；谁知四下依然一团黑，空空落落。呼吸比较舒畅了。显而易见，我这分蹇运至少不好算作最最可怕的一种。

我照旧小心翼翼地往前走，心里不由涌现出无数描述托莱多恐怖情况的风言风语。谈到地牢里的种种蹊跷怪事倒有的是——我却始终当做无稽之谈；但终究蹊跷，也太可怕了，不能重复，只有悄声说出。难道人家将我关在这黑黝黝的地下世界里，要我饿死？还是有什么魔劫，甚至可能比饿死还可怕的厄运在等着我呢？那批法官的性情脾气我早摸熟了，因此深信结果就是丧命，比寻常还痛苦丧命。怎么死法，几时送命，这念头一直盘旋在脑海里，折磨得人发了狂。

我伸出两只手，终于碰到什么坚实的障碍。原来是堵墙，好像是石头砌的——光溜溜，黏糊糊，冷冰冰。我顺着墙走；一想到某些旧小说，就不由疑神疑鬼地一步步小心走去。可是，这么走着，根本弄不清地牢的大小，因为四壁仿佛完全一个样，就是绕了一圈，恐怕还不知道回到老地方呢。我这就打算掏出小刀，插进石墙上的细缝里，当做起点的记号。当初押到宗教法庭上，口袋里放着小刀，谁知如今竟不见了；原来一身衣服给剥掉了，换上粗斜纹布长袍。心里乱七八糟，乍一看，这重困难仿佛克服不了，其实算不了什么。我撕下一条袍边，摊摊直，跟墙成一直角放好。只消沿着牢房摸索着走，走完一圈，不怕摸不到这条布。至少心里是这么想法；就是没顾到地牢的大小，也没顾到自己身子虚得很。地上又湿又滑呢，我踉踉跄跄往前走了一阵，不料失足摔倒了。人累得筋疲力尽，禁不住只想趴在地上；哪知才躺下，就睡着了。

我刚醒过来，伸出手，就在身边找到一个面包和一壶清水。我实在累得很，没去琢磨这是怎么回事，光是狼吞虎咽地吃喝一顿。不到片刻，又沿着牢房走着了，吃尽辛苦终于摸到那条斜纹布。刚才摔倒前，一共数了五十二步，重新再走，又数了四十八步，才摸到布条。那么总共有一百步；我拿两步当作一码，就此认为地牢周围共计五十码。可刚才碰到墙上一个个犄角，所以猜不出这地窖

<sup>①</sup> 指宗教法庭中的判决宣布式及所处的刑罚（特指火刑）。

<sup>②</sup> 托莱多，西班牙中部古城，以产钢刀闻名。



是什么形状——因为我不由不认为这是个地窖呀。

我这样研究，可没抱什么目的——当然也没存什么希望；只是隐隐约约有种好奇心，撺掇人研究下去罢了。我离开墙，决定走到囚牢那头去。开头万分谨慎地往前走，因为地上看看好像由坚实的材料铺成，竟是滑得站不住脚。后来终于壮起胆，毫不迟疑，踏踏实实的一步步走去，拼命想要尽可能地笔直走到那头。这样走了十来步，袍上的碎边却绊住了双腿。一脚踩去，就此狠狠地摔了个嘴啃地。

一摔倒，心头顿时糊涂了，可没马上晓得出了件怪事，过了片刻，身子照旧趴在地上，才全神贯注在这件惊人怪事上。事情是这样的——我下巴靠在牢房地上，嘴唇和上半个脑袋，看看比下巴的地位还要低，可什么也没碰到。这同时，额角仿佛浸在又湿又冷的雾气里，霉菌的特异臭味直冲鼻子。伸出手一摸，才知正摔在个圆坑边上，不由吓得浑身一噤。不消说，当时根本就弄不清这坑有多大。我在坑边下面的石壁上摸索了一阵，终于拆出一小块碎石子，随手扔进深渊里。片刻间，凝神静听碎石掉下，撞着坑壁，发出阵阵回响；临了到底传出闷闷一声，碎石掉进水里啦，紧跟着响起了隆隆回音。这同时，耳边又传来一声响，好似头顶上的一扇门刷地打开，又猛地关上，只见蒙蒙一道光突然闪进黑头里，又突然消失了。

我清清楚楚看出，原来人家打算这样害我命，不免暗自庆幸，摔得正是时候，才逃出了虎口。再走前一步，早就一命归阴了。以往看了宗教法庭故事中讲到谋害人命的情节，总认为荒诞不经，异想天开，其实刚逃过的一关，正是故事里讲的那种。宗教法庭淫威下的牺牲品有两种死法，不是皮肉上遭到最悲惨的酷刑而送命，就是精神上受到最可怕的恐吓而丧生。我是注定要吓死啦。好久以来我受尽痛楚，神经就此衰弱，到后来连听到自己的嗓音也不免浑身战栗，不管怎么说，我总归只配熬受大刑了。

这如今眼前仿佛见到地牢四下都有不少可怕的陷阱，当场决定宁死也不冒险去碰一碰，于是，我手脚簌簌发抖摸索着回到墙边去。换成旁的心情，或许有胆马上跳进这样一个深渊，了此残生；可目下我却是个十足地道的胆小鬼。何况怎么也忘不了以往看过描写这类陷坑的文章——就是冷不防结果人命，绝不是这些文章最最恐怖的布局之一。

心里一急，神志顿时清醒；谁知过了半天，偏偏又睡着了。醒来一看，又见身边放着一个面包和一壶清水。我口渴如焚，浑身乏得没一丝力气，就一口喝干那壶水。水里保管下了蒙汗药，因为喝都没喝完，人就困得不得了。转眼睡着了——跟长眠一样沉。睡了多久，心里当然没数；等到重新睁开眼睛，只见身边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凭着光芒乱射的一道硫磺青光——开头可没法确定这道光从哪儿射来——我就看出牢房的面积和形状。

原来刚才把牢房大小完全搞错了。周围至多二十五码罢了。一见这点，心里白白苦恼一阵；真是白白苦恼！处在这么可怕的环境中，牢房的大小有什么紧要呢？可我偏偏对鸡毛蒜皮的小事大感兴趣，一味只想找出量错的原因。我终于恍然大悟。头一次丈量时，数到五十二步，就摔倒了；当时那条斜纹布准在前面一两步路远；其实已经快绕完地牢一周啦。随后睡着了，等醒过来，准又走了回头路——这样就把牢房周围长度看成原来长度的一倍。当时脑子里糊里糊涂，根本没顾到从墙壁左头走起，最后竟走到了墙壁右头。

说到囚牢的形状，我也上了当。刚才一路摸索过去，碰到不少犄角，就以为牢房凹进凸出；一个人从昏昏沉沉的梦里惊醒过来，眼前只是一团漆黑，这份影响有多大呵！那些犄角不过是或远或近的几个浅凹槽，或是壁龛。其实牢房大致上是四方形的。刚才当做石墙的，如今看来好像是铁壁，或是其他什么金属的，由大块铁板拼成，其间的合缝或接榫，就成了凹槽。这金属囚牢的四壁全都草草涂着可怕又可憎的图案，正是僧侣那种吓人的迷信的产物。四壁画满了一身枯骨的厉鬼图以及其他恐怖十倍的画像，墙上给糟蹋得不成样子。只见这些鬼怪的轮廓倒很清楚，就是颜色褪落了，斑斑驳驳的，看来是空气潮湿的缘故。如今我也看出地上原来是石板铺成的。正中间有个圆坑，张着大口，我刚才正是从这虎口中逃了出来；但地牢里就只有这一个圆坑。

我好不容易才模模糊糊地看到这一切，因为睡着那时，处境大大改变了。目前我直挺挺地仰面躺